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包税二稽检通〔2025〕35号

包头市广益物资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150221740127605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刘兴华、刘玉树等人（税务检查证号码分别为：内税稽1502200012、内税稽1502200037），自2025年3月19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5年3月19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